

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流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

动。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独立公开的局直属单位、分局包括：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咸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和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常态化开展生态遥感监测及问题整改，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提升环境统计数据质量，健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指标全面完成。

二是守好水环境安全底线。实施重点流域水质提升攻坚，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日常巡查，推进入河入湖排口排查治理，完善水质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开展水生态修复。

三是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成果，推进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改造；创建绩效引领企业，实行涉气企业清单化、包保制监管，强化环评、排污许可等全过程管控，推广非现场监管，做好应急管控。

四是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农村环境及生活污水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完成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规范管理与风险排查，推动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落地，降低危险废物填埋率。

五是持续推进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保护等重点任务落实，加强督导调度，推动各专业委员会协调高效运作。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4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26
七、上级补助收入	1,280.7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6.4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12,921.40
九、其他收入	2,614.8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32.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8.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36.48	本年支出合计	15,548.08
上年结转结余	111.6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5,548.08	支 出 总 计	15,548.0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548.08	8310.78	723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26.1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12	26.12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6.12	26.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26	1421.46	8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18	1396.38	8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72	60.7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00	36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44	650.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02	325.22	81.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47	356.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47	356.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25	348.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	8.2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21.40	5797.90	7123.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57.40	5797.90	159.50			
2110101	行政运行	5802.88	5797.48	5.4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2	0.42	5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8.00	0.00	18.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00	0.0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6.10	0.00	66.1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5.80	0.00	295.8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83.80	0.00	283.8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00	0.00	12.00			
21103	污染防治	2984.20	0.00	2984.20			
2110301	大气	601.00	0.00	601.00			
2110302	水体	2208.20	0.00	2208.2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5.00	0.00	85.00			
2110307	土壤	79.80	0.00	79.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20	0.00	10.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48.60	0.00	448.60			
2110401	生态保护	28.00	0.00	2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90.80	0.00	390.8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80	0.00	29.80			
21111	污染减排	3235.40	0.00	3235.4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35.20	0.00	1935.2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24.20	0.00	1224.2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76.00	0.00	7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00	0.00	3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00	0.00	3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0	0.00	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83	708.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83	708.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51	608.5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33	100.33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40.98	一、本年支出	11652.5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40.9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1.6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6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2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56.47
		(八) 节能环保支出	9025.90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32.00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708.8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52.58	支 出 总 计	11652.5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52.58	8,310.78	7,428.04	882.74	3,34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26.12	0.00	26.1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12	26.12	0.00	26.12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6.12	26.12	0.00	26.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26	1,421.46	1,421.46	0.00	8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18	1,396.38	1,396.38	0.00	8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72	60.72	60.7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44	650.44	650.4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02	325.22	325.22	0.00	81.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25.0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25.0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47	356.47	356.4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47	356.47	356.4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25	348.25	348.2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	8.22	8.2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25.90	5,797.90	4,941.27	856.62	3,22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51.40	5,797.90	4,941.27	856.62	153.50
2110101	行政运行	5,802.88	5,797.48	4,940.86	856.62	5.4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2	0.42	0.42	0.00	5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00	0.00	0.00	0.00	12.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00	0.00	0.00	0.0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6.10	0.00	0.00	0.00	66.1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5.80	0.00	0.00	0.00	295.8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83.80	0.00	0.00	0.00	283.8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00	0.00	0.00	0.00	12.00
21103	污染防治	735.00	0.00	0.00	0.00	735.00
2110301	大气	199.00	0.00	0.00	0.00	199.00
2110302	水体	368.20	0.00	0.00	0.00	368.2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5.00	0.00	0.00	0.00	85.00
2110307	土壤	79.80	0.00	0.00	0.00	79.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0	0.00	0.00	0.00	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7.80	0.00	0.00	0.00	57.80
2110401	生态保护	28.00	0.00	0.00	0.00	28.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80	0.00	0.00	0.00	29.80
21111	污染减排	1,985.90	0.00	0.00	0.00	1,985.9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02.50	0.00	0.00	0.00	1,202.5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07.40	0.00	0.00	0.00	707.4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76.00	0.00	0.00	0.00	7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00	0.00	0.00	0.00	3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00	0.00	0.00	0.00	3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0	0.00	0.00	0.00	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83	708.83	708.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83	708.83	708.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51	608.51	608.5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33	100.33	100.33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10.78	7428.04	882.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3.23	6993.2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32.13	1832.1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6.47	666.47	0.00
30103	奖金	1987.56	1987.56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2.19	492.1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44	650.4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22	325.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55	345.5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2	8.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9	25.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51	608.5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6	51.8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74	0.00	882.74
30201	办公费	139.53	0.00	139.53
30202	印刷费	8.80	0.00	8.80
30205	水费	6.35	0.00	6.35
30206	电费	75.29	0.00	75.29
30207	邮电费	27.70	0.00	27.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21	0.00	65.21
30211	差旅费	23.45	0.00	23.45
30213	维修(护)费	49.82	0.00	49.82
30214	租赁费	0.36	0.00	0.36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2.50	0.0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0	0.00	13.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0	0.00	2.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7.67	0.00	17.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0	0.00	11.50
30228	工会经费	101.42	0.00	101.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0.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53	0.00	101.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41	0.00	224.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81	434.81	0.00
30302	退休费	420.72	420.7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53	9.5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7	4.57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70	0.00	103.00	0.00	103.00	13.7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5548.08 万元（含局机关 5124.4 万元、所属单位 1042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18.5 万元，下降 2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40.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80.7 万元，其他收入 2614.8 万元，上年结余（转）111.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进一步缩紧项目成本。

2026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5548.08 万元（含局机关 5124.4 万元、所属单位 1042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18.5 万元，下降 2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52.5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进一步缩紧项目成本。

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并且公开明细

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82.74 万元（含局机关 249.65 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73.22 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111.78 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93.4 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11.96 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76.96 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83.1 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82.6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9.53 万元、印刷费 8.8 万元、水电费 81.64 万元、邮电费 27.7 万元、物业管理费 65.21 万元、差旅费 23.45 万元、维修（护）费 49.82 万元、租赁费 0.36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7 万元、被装购置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01.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1.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4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68%，比上年增加 65.14 万元，增长 7.97%。增长原因：

统计口径变化，2026年部门预算将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邮电费）纳入公用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116.7万元（含局机关11.5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4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19.5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13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20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14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15.7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1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75%，比上年减少38.6万元，下降24.86%。下降原因：严格压缩公务招待经费。控公函减陪同、源头减接待、压规格减陪餐。

因公出国（境）费用 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3%。增长原因：西凉湖执法支队转隶增加车辆2台；

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13.7万元，比上年减少41.6万元，下降75.23%。下降原因：严格压缩公务招待经费。控公函减陪同、源头减接待、压规格减陪餐。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352.09万元（含局机关1212.8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327.7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1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326.2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227.99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35.72万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139.76万元、咸宁市生态环

境局通山县分局 80.9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33.8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11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5 万元，下降 36.03%。下降原因：项目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47 辆（含局机关 9 辆、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 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6 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3 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9 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5 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8 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4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28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套。较 2025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788.67 万元（主要为设备增加），无形资产 80.42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增加）。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962.4 万元（均为局机关预算）。比上年增加 19.4 万元，增加 2.06%。增加原因：局机关项目预算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项目支出 7237.3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水污染防治项目 140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8 条：斧头湖流域考核点位水质监测巡查任务 ≥ 16 个，斧头湖流域河流监测巡查任务 ≥ 5 条，重点河湖库水生态调查 = 3 条（个），重点排污口防控 ≥ 898 个，地表水水质考核达标率 100%，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斧头湖流域碧水入湖生态补偿监测考核及巡查 ≤ 85 万元，重点河湖库水污染防治 ≤ 55 万元。效益指标 2 条：防止饮用水源地污染，保证饮用水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满意度指标 1 条：群众满意度 $\geq 80\%$ 。

2. 大气污染防治 198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12 条：开展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 ≥ 90 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月报 = 12 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 1 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率 = $\geq 85\%$ ， $PM_{2.5} \leq 31.0$ 微克/立方米，监管平台租赁与使用效能（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 1 小时，人工增雨作业成效（作业区相对非作业区增雨量）达 15%，巡查问题反馈及时率 100%，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和抽测工作采购成本变动率 $\leq 10\%$ ，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驻场服务采购成本变动率 $\leq 10\%$ ，咸宁市人工增雨地面作业改善空气质量专业气象服务采购成本变动率 $\leq 10\%$ ，移动源监督检测平台服务、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监控平台服务采购成本变动率 $\leq 10\%$ 。效益指标 2 条：为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供数据分析可靠性 $\geq 90\%$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3.56 。满意度指标 1 条：居民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率 $\geq 90\%$ 。

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10.8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7 条：监督检查的地块数量 = 8 宗，除必查地块外其他地块抽取率 $\geq 20\%$ ，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必须开展地块监督检查完成时效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非必须开展地块抽查完成时效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问题整改响应时间 ≤ 30 天，平均每开展 1 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所需金额 ≤ 1.35 万元/宗。效益指标 2 条：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

管能力和调查工作质量，保障土地使用安全。满意度指标 1 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4. 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 25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6 条：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70 家，危废相关企业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审查 ≥ 900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geq 9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geq 98\%$ ，单位规范化管理验收时限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标准 ≤ 3000 元/家。效益指标 2 条：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意识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固废污染环境风险降低。满意度指标 1 条：群众满意度 $\geq 80\%$ 。

5.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 79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13 条：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报告质量考核 4 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 20 个，开展环境统计业务培训 1 次，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数量 ≥ 300 家，环境统计培训数量 ≥ 1 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10%，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完成率 100%，环评报告文件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市局审批报告书专家评审费标准 ≤ 1000 元/人，高新区分局审批报告表专家评审费标准 ≤ 800 元/人，审批辐射类项目报告表专家评审费标准 ≤ 800 元/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抽查专家评审费标准 ≤ 1000 元/人，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制证费标准 ≤ 25 元/套。效益指标 2 条：行政许可受理公开率 100%，行政许可决定公开率 100%。满意度指标 1 条：申请企业对审批工作满意程度 $\geq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生态环境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生态环境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